

漳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

1、实验室实行实验室主任领导下的安全岗位责任制。实验室主任应为各个实验室配备实验室的责任人，经常性地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，提高防范事故发生的能力。

2、实验室的责任人在实验室主任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。

3、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的特点，建立健全实验操作规程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的管理细则，并严格执行。

4、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、实验台、橱柜等安放要符合安全规范；实验室禁止堆放杂物；要根据消防安全需求提出配备消防器材的要求，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，消防设备要醒目易于提取，消防器材要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换。

5、实验室的电、水、气等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；严禁乱拉乱接电线，确因工作需临时接拉电线，应该注意安全，用毕后应立即拆除。

6、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等危险药品必须分类按规定放置并有专人管理；腐蚀性物品要避开易腐蚀物品存放，使用腐蚀性物品要小心；毒品、危险品、菌类、组织材料、动物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；危险药品的领取要严格审核、限量领用，对领用、耗剩的必须详细记录，剩余的应及时退库。对废气、废液、废料、废渣等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严禁倾倒未经处理的有毒和污染环境的废气、废液等废弃物，各个实验室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7、做危险性实验时，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，必须有相应的急救处理办法。

8、要为大型仪器设备、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，使用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；对大型仪器设备、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和改动。

9、实验室严禁吸烟，禁止违章上岗操作；实验完成后要认真清理实验场地、关好水源、电源、气源、熄灭火种，关好门窗。

10、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，工作时要做好安全防护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体格检查。

11、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管理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并逐级报告所在部门、保卫部门和学院主管领导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；各个实验室应建立适合自己应对事故的方案和措施。

12、对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实验室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予以表彰。对违反安全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、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13、各系（部门）可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关的安全工作制度。

教 务 处

2006年6月1日